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中國•南京

二〇二五年十月

(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及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1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5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5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1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3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7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9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31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1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41
第二節	董事會	46
第三節	獨立董事	53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7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62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64
第七章	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	69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9
第一節	通知	79
第二節	公告	81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8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8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8
第十二章	附則	8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311號」文批准，由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設立。

公司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04041011J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公司於2010年2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8,456.1275萬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56,276.8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82,515,000份全球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代表82,515萬股人民幣普通股，於2019年6月20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郵政編碼：21001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2,686.3786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變更應當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黨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前置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堅守功能性定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依託科技賦能，提升平台化、一體化、國際化發展水平，致力於成為兼具本土優勢和全球影響力的一流投資銀行，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更好服務實體經濟與金融高質量發展。

第十五條 公司堅持誠實守信、合規經營，持續加強廉潔從業管理。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實現對廉潔風險的有效識別和主動管理，積極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總體要求是建立涵蓋所有業務及各個環節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落實各層級廉潔從業管理責任，有效防控廉潔從業風險。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公司變更業務範圍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等業務。

公司可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控股或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或者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經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0,000萬股。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50,000萬股股份，佔公司當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0%。

公司發起人(或股東)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和出資方式等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股)	比例(%)
1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393,913,526	30.9759
2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482,615,836	10.7248
3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448,017,453	9.9559
4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434,267,399	9.6504
5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372,048,515	8.2677
6	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347,965,110	7.7326
7	江蘇宏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47,618,708	3.2804
8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43,786,827	3.1953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股)	比例(%)
9	海瀾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35,000,000	3.0000
10	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33,461,673	2.9658
11	金城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13,274,321	2.5172
12	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84,023,685	1.8672
13	江蘇開元國際集團輕工業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54,348,010	1.2077
14	江蘇舜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52,921,227	1.1760
15	江蘇三房巷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45,345,980	1.0077
16	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45,345,980	1.0077
17	江蘇省海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9,693,538	0.4376
18	貴州赤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股	18,912,999	0.4203
19	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4,510,688	0.3225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股)	比例(%)
20	上海梅山礦業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7,255,454	0.1612
21	江蘇金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3,627,616	0.0806
22	江蘇省對外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2,045,455	0.0455
	合計		4,500,000,000	100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902,686.3786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為730,781.810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71,904.568萬股。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根據中長期激勵計劃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股權，應當經公司股東會決議批准，並依法經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批准或者備案。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辦事機構，組織實施股權管理事務相關工作。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公司股權管理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第三十七條 依法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東應當按照所持股權比例繼續獨立行使表決權，股權轉讓方不得推薦股權受讓方相關人員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變相讓渡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公司股東條件以及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

不得簽訂在未來公司不符合特定條件時，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體向特定股東贖回、受讓股權等具有「對賭」性質的協議或者形成相關安排。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其他證券公司股東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對公司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
- (二)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三) 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
-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五) 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 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 (七)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公司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

公司發現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第四十二條 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等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時，公司應當及時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商定整改措施、追責方案、處罰意見等。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的核准文件、備案文件建立股東名冊、修改公司章程，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機制，依法保障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二) 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導致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標準；
- (三)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
- (四) 擬更換法定代表人、董事長或者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
- (五) 發生突發事件，對公司和客戶利益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六) 其他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事項。

第五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
- (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
- (六)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
- (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八)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1、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3、決定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權；4、委託他人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或與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東權利達成協議；5、變更名稱；6、發生合併、分立；7、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8、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9、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GDR的存託人(以下簡稱「存託人」)，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及存託人)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成為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第五十四條 公司與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三）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五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第一大股東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四)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以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或審議程序的，公司應當視情節輕重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開通知中明示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股東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 (三)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為存託人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或存託人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者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但《公司法》明確規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公司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現任董事長可以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一張選票；該選票應當列出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擬選任的董事人數，以及所有候選人的名單，並足以滿足累積投票制的功能。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對單個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其對所有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有效表決權總數。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董事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零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部分H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存託人作為GDR所代表的基礎證券A股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零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 (二)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 (四)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五) 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 (六)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七)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 (八)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 (九) 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免除其職務的，公司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董事有權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公司任免董事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 （二）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 （三）具備3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
- （四）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
- （五）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應當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選聘程序應規範、透明，保證董事選聘公開、公平、公正：

- (一)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二) 公司應和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股東會上，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任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二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擬任公司董事長的人員，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擬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的人員，可以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水平評價測試，作為證明其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的參考；不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水平評價測試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10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境內工作經歷，且從未被金融監管部門採取行政處罰或者行政監管措施；
- (二) 中國證監會和行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負責文化建設工作目標及規劃的戰略決策，指導公司加強文化建設；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批准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建立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合規總監對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層級子公司（以下簡稱「下屬各單位」），合規部門及合規管理人員的考核；
- (十七) 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 (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樹立與本公司相適應的風險管理理念並全面推進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戰略並推動其在公司經營管理中有效實施，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
- (十九) 制訂公司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方案；
- (二十)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除第(五)、(六)、(十一)項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干預經營管理層的經營管理活動。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除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如果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審批、決定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以上但不超過50%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公司進行上述交易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單一項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以上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應經董事會批准。

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另有特別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及首席執行官，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書面通知或傳真等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舉手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會議召集人同意，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的，經營管理層應當拒絕執行。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5年。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 (二)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或者公司關聯方任職的人員；
-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
- (八) 在與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九)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十)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 (十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二)至(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五)、(六)、(九)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
- (七) 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五)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六) 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四)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擬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 (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
- (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 (四)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相關問題；

- (五) 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促進公司文化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的深度融合；
- (六)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 (七)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 (八)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發展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三) 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薪酬建議；
- (三) 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提出建議；
- (四)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提出建議；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按照規定或者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

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予以積極支持。公司任何機構與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置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是公司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及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若干名組成。首席執行官是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董事會可視經營管理需要聘任聯席首席執行官，配合首席執行官行使職權。

董事可受聘兼任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條件。公司不得授權不符合條件的人員行使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

公司任免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應當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未擔任董事職務的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是指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者行使首席執行官職權的執行委員會負責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法律事務。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管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法律事務、稽核審計部門的工作。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

- (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
- (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
- (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一百六十八條 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七)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對於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等事項，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所規定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

公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

第一百七十條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 (二) 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六) 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八) 部署落實文化建設各項工作；
- (九)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執行委員會委員協助首席執行官工作，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工的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

第一百七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不在公司兼任負責經營管理的職務，不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不對具體經營管理活動進行決策。

公司充分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與考核；合規總監任職前公司須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經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公司聘任的合規總監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

公司解聘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
前將解聘的事實和理由書面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責或者缺位時，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
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在做出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中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作出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超過6個月。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公司住所
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
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在6個月內選聘具有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合規總監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和業務
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組織擬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公司下
屬各單位實施；

- (二)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的，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三)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證券監管機構、自律組織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的，合規總監應當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公司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等人員應當對申請材料或報告中基本事實和業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 (四)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
- (五) 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建立和執行信息隔離牆、利益衝突管理和反洗錢制度；
- (六) 為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指導和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七) 向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報告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八)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九)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自律規則，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下屬各單位進行合規性專項考核；
- (十)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及自律規則，對合規部門、合規管理人員及其他應當由合規總監考核的子公司合規負責人等進行考核；
- (十一) 監管機構或公司規定的其他合規職責。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風險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公司聘任的首席風險官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對首席風險官履職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風險官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要的知情權。首席風險官有權參加或者列席與其履行職責相關的會議，調閱相關文件資料，獲取必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條 首席風險官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負責推動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風險管理流程和制度；
- (二) 負責牽頭領導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工作，組織識別、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及各類風險情況；
- (三) 對公司創新業務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和評估，並出具風險管理意見；
- (四) 組織開展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考核評價，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人員進行任免、考核和獎懲；
- (五) 培育公司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指導建立風險文化培訓、宣導計劃；
- (六) 組織擬訂風險管理制度、風險偏好等重要風險管理政策；
- (七) 研究推進公司實施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八) 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
- (九) 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參與公司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業務、重大風險事件的研究或決策；
- (十) 負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處置，落實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考核政策。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具體比例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應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可能導致公司不符合淨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經公司董事會提議，股東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認為利潤分配預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並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員工的福利基金和獎勵基金與經營業績掛鉤，即按利潤總額的一定比例在成本中列支並調整納稅，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的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零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 會議通知；
- 4、 上市文件；
- 5、 通函；
-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零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社會公眾披露本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應當披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決策程序；
- (二) 年度薪酬總額和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分佈情況；
-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七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以上的股東。
-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與公司及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 (六) 工作日，是指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包括國務院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周六或周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周六或周日；交易日，是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調休工作日。

第二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下無正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署）